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一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四三五次会议

2006年5月10日星期三上午11时20分举行
纽约

- 主席:** 加亚马先生 (刚果)
- 成员:** 阿根廷 加西亚·莫里坦先生
 中国 张义山先生
 丹麦 洛伊女士
 法国 德里维埃先生
 加纳 克里斯琴先生
 希腊 帕帕佐普洛卢夫人
 日本 羽田先生
 秘鲁 廷科帕女士
 卡塔尔 纳赛尔先生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斯洛伐克 布里安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约翰斯顿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马农吉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沃尔科特·桑德斯女士

议程项目

索马里局势

2006年5月4日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问题的第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229)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



上午 11 时 2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索马里局势

2006 年 5 月 4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问题的第 751 (1992)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6/229)

主席 (以法语发言):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我谨提请成员们注意文件 S/2006/229, 其中载有 2006 年 5 月 4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问题的第 751 (1992)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转递索马里问题监测组的报告。

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 S/2006/287, 其中载有安理会先前磋商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文本。

我的理解是, 安理会现在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除非有人反对, 否则, 我现在就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 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阿根廷、中国、刚果、丹麦、法国、加纳、希腊、日本、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 (以法语发言): 有 15 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 成为第 1676 (2006)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上午 11 时 25 分散会